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105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马少贤、廖闵岩、伍骏4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因公司总部搬迁在即,同意公司将住所由原来的“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变更为“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以上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走势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的调整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2,860.8752万股(含22,860.875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15.3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及内容不作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107;搜于特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结合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形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108;搜于特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12月30日任期届满,公司将依法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现同意提名马鸿、马少贤、廖闵岩、伍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许成富、周世权、王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在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马鸿、马少贤、廖闵岩、伍骏的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成富、周世权、王珈的提案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才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2016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110;搜于特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担保,授信期限1年,公司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111;搜于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鸿,男,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鸿先生具有丰富的服装行业营销管理、战略管理的经验,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国流行色协会理事、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与上市促进会副会长、东莞市道滘商会副会长。

马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1,892,6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马鸿先生占有90%股份的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0,970,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8 %,马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马少贤,女,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少贤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25,9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马少贤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之妹。马少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廖闵岩,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2004年历任广东省连州市司法局科员、科长、副局长;2004年至2009年先后在广东坚信律师事务所、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执业律师;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今任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中研翰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闵岩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1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廖闵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伍骏,男,1978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潮流前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湖北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集亚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伍骏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5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伍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许成富,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深圳华宝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年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

许成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成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周世权,男,1976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项目经理、深圳市俊励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至今任中航城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周世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世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王珈,男,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东省服装设计师协会秘书长、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0年至今任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秘书长。

王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106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5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5年12月30日任期届满,公司将依法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现同意提名柴海军先生、黄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在公司监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最近两年内监事候选人未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柴海军,男,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市常平镇镇兴建材超市经理助理、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行政助理、公司监事,2015年8月担任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柴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柴海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黄小艳,女,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高瞻电子元件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0年8月至2013年任公司招聘主管,2013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黄小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黄小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107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资本市场走势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发行股数上限进行调整。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有关内容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的调整

原方案为: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2,860.8752万股(含22,860.875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2,860.8752万股(含22,860.875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的调整

原方案为: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8.9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15.3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及内容不作调整,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状况和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的综合考虑所作出的,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根据调整后的方案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108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资本市场走势并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促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2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5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8.9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3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15.3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3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508.72万股(含18,508.72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860.8752万股(含22,860.8752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8、本预案引用的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务所审计。	8、本预案引用的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务所审计。
5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508.72万股(含18,508.72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60.8752万股(含22,860.8752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6	(三)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8,508.72万股(含18,508.7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三)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2,860.8752万股(含22,860.875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7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8.9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15.3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8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508.72万股(含18,508.72万股),若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103,680万股增加到122,188.72万股。 截至本预案公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鸿先生,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74,779.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2.125%。若按照上限发行,发行后马鸿先生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61.20%,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马鸿先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不超过22,860.8752万股(含22,860.8752万股),若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1,036,80万股增加到126,540.8752万股。 截至本预案公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鸿先生,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75,286.2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2.61%。若按照上限发行,发行后马鸿先生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59.50%,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马鸿先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发行股数上限进行调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10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着良好上升势头。虽然受国内服装消费市场整体低迷影响,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公司通过优化销售渠道、强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设计水平和更新品牌形象等举措,终端销售业绩重回快速增长轨道,公司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2.02%。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加,公司现有流动资金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着良好上升势头。虽然受国内服装消费市场整体低迷影响,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公司通过优化销售渠道、强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设计水平和更新品牌形象等举措,终端销售业绩重回快速增长轨道,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4.78%。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加,公司现有流动资金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1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22%、19.89%、26.51%及32.10%,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22%、19.89%、26.51%及37.91%,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
12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缓解流动性压力,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由此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2013年利息支出为209.75万元,2014年快速增加到1,538.24万元。同时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陆续使用后取得的银行利息收入减少,使得公司财务费用从2013年的-1,927.21万元增加到2014年的485.87万元,2015年上半年财务费用进一步上升至1,467.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2.77%。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缓解流动性压力,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由此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2013年利息支出为209.75万元,2014年快速增加到1,538.24万元。同时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陆续使用后取得的银行利息收入减少,使得公司财务费用从2013年的-1,927.21万元增加到2014年的485.87万元,2015年1-9月财务费用进一步上升至2,704.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33.02%。
13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将增加不超过18,508.7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因此预计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将增加不超过22,860.875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因此预计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1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32.1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但公司负债比率仍处于正常水平。本次发行也不会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在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保持相对安全的资本结构、合理的财务成本和较强的偿债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37.9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但公司负债比率仍处于正常水平。本次发行也不会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在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保持相对安全的资本结构、合理的财务成本和较强的偿债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及内容不作修订,公司根据本次修订形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修订后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是基于公司实际状况和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的综合考虑所作出的,修订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109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12月19日披露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2015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定价基准日和发行底价等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所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应当承诺并处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3月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317.89万元,2015年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810.25万元,较2014年三季度同比增长39.41%。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将选取增长率为40%来测算2015年净利润;并在此基础上对应选取增长率为15%、20%、25%和30%四种情形来测算2016年净利润。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6,589.91万元。发行后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16年期初数+本次募集资金假设数+2015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2016年期初数为2015年期初数+2015年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假设201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为2014年度一致,均为5,184.00万元,假设2015年度不进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22,860.8752万股。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假设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发行底价15.31元/股。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3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数量假设为350,000.00万元。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3,680.00	126,540.88
情形1: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5%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3,298.76	593,29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3.99%
情形2: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0%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4,161.01	594,16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4.14%
情形3: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5%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5,023.26	595,02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4.31%
情形4: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0%时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45,885.52	595,88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4.48%

注、公司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6,589.91万元,201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5,184.00万元,已于2015年5月实施完毕;假设